

中新大东方 [2012] 疾病保险 002 号

中新大东方附加安享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 30 种重大疾病保障 (4)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7.3.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3)

注意事项

-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4.4)
- ▶ 在等待期(90天)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与所附主险合同交纳的保险费的总和,本附加合同与所附主险合同同时终止。(4.1)
- ▶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可能会调整保险费率 (5.2)
-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7.1)
- ▶ 10 天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7.3)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7.4)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
- ▶ 请仔细阅读本条款中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9.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产品条款中有关您权利义务的内容(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同时您也可以要求本公司及销售人员向您进行解释说明。

目录

1.	台	合同成立	
2.	投作	保年龄	3
3.	合	司生效	3
4.	保	险责任	3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4.2	保险期间	4
	4.3	保险金额	4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5	责任免除	4
5.	保	验费	5
	5.1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	5
	5.2	保险费率调整	5
6.	保	验金的领取	6
	6.1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6
	6.2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6
	6.3	特别注意事项	6
	6.4	保险金的给付	6
	6.5	保险金诉讼时效	7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7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7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7
	7.3	合同的解除——退保	7
	7.4	合同的终止	8
8.	适	用主险条款	8
9.	释	义	9
	9.1	周岁	9
	9.2	医院	9
	9.3	3 0 种重大疾病	9
	9.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17
	9.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17
	9.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7
	9.7	永久不可逆	17
	9.8	专科医生	17
	9.9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	17
	9.10	毒品	18
	9.11	酒后驾驶	18
	9.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8
	9.13	无有效行驶证	18
	9.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8
	9.15	遗传性疾病	19
	9.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9
	9.17	银行转账交费	19

中新大东方附加安享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中新大东方【2012】100号文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安享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中新大东方安享人生两全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主险合同"。

1. 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只可附加于"中新大东方安享人生两全保险"产品。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9.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18周岁至50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与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开始。

等待期: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90天内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9.2)诊断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30种重大疾病(见释义9.3)中的任何一种,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这90天为等待期。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开始起算。

4.3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等待期后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本条款约定确诊日**(见释义 9.9)后本公司将本附加险所附主险合同在本条款约定确诊日当时的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作为重大疾病保险金提前一次性给付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与所附主险合同终止。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 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9.1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9.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9.12),及驾驶无有效 行驶证(见释义 9.13)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9.14);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9.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9.16);
- **10.** 被保险人参加空中运动(包括乘坐或驾驶私人飞机)、潜水、赛车、赛马、攀岩、滑雪、探险或其它类似的危险活动;
- **11.** 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为本公司 *拒保职业* (见释义 9.17)。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9.18)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9.19),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期保险费金额和其余各期的保险费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按本附加险合同第5.2条的规定,调整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变更其余各期的保险费金额。

5.2 保险费率调整

本公司保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审核调整本附加险保险费率的权利。 调整保险费率是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交纳的到期应交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计算。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6.2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3. 重疾诊断证明书 (病理报告);
- 4.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3 特别注意事项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 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6.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 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5 保险金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7.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交纳宽限期结束后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同时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 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效力。

7.3 合同的解除——退保

您不能单独申请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如您申请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不可分割的主险合同应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7.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0 天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退保,本附加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向您退还已收保险费。

7.3.2 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

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3.3 申请退保

如您申请退保,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 保险合同原件。

7.4 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8. 适用主险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宽限期;
-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合同的变更;
- 4.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 5. 如实告知;
- 6. 现金价值;
- 7. 未还款项;
- 8.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 9.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9.2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可的公立二级甲等(含)以上的医院。

9.3 30种重大疾病

本产品提供 30 种重大疾病保障。其中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6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规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必须包含的疾病种类。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呼吸功能衰竭5 种重大疾病为我司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选用。其余 19 种重大疾病保险为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选择使用。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有效且等待期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 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 下列手术:

9.3.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注);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3.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9.3.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9.4);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9.5);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见释义 9.6) 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3.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9.3.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3.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9.3.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9.3.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3.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 3.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9.3.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3.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9. 3.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9.7)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9. 3.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视力丧失不在本附加

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9.3.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9. 3.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9.3.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 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从头颅断层扫描(CT)、核 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 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 3.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性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 3.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9. 3.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9. 3.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9.3.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9. 3.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先天性失聪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9.3.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 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 / L_1$

网织红细胞 <1%;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 / L$

9. 3.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 3.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 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科医生(见释义9.8)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9. 3.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9. 3.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 或者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9.3.2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诊断必须由风湿科主任级和保险公司的医务总监确认,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9. 3.30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氧分压 *PaO*₂ < 50 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9.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9.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动作,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9.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9.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9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

指满足本条款约定确诊日以明确诊断该类疾病的病检标本提取日为准。

9.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 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17 拒保职业

空中或海上、潜水或水下作业、隧道坑道或地下作业人员;接触易燃爆炸物质人员;特种军警人员;采砂、采石业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拆屋、拆迁工人;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高压线路检修安装人员;特技演员;战地记者;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高空杂技、飞人、飞车等);变压器操作人员。以及从事以上类似职业的人员。

9.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19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 而完成投保人续交保险费的交纳。